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63號

原告 張錦莉

訴訟代理人 林孝璋律師

被告 三千世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蒞涵

上列當事人間協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協同辦理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1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移轉登記至被告名下，參酌原告提出系爭房地所在大樓4樓房屋於112年11月12日實價登錄交易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0萬元，系爭房地現設定抵押擔保債權總金額依序為700萬元、18萬元、240萬元、100萬元，合計1058萬元，可認系爭房地市價為880萬元，加計聲明第2項標的金額31萬0540元，合計911萬0540元（880萬元+31萬0540元=911萬0540元）。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11萬0540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9萬128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其餘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朱名堉